（上接A10版）

定和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7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就新里程集团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认购全部增发股份事宜签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法律依据、审核主管机构、审核程序等相关表述需进行相应修订。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里程集团签订《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全文“非公开发行”之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全文各“中国证监会核准”均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拟发行种类、面值及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218,412,698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全文“非公开发行”之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全文各“中国证监会核准”均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拟发行种类、面值及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218,412,698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全文“非公开发行”之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全文各“中国证监会核准”均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拟发行种类、面值及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218,412,698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将原协议第2条“乙方认购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乙方同意认购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含本数），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2）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乙方将在本协议第5.1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东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5、其他

（1）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18,412,698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发行股票，于2022年12月7日与新里程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与新里程集团签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里程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7、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8、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生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资本	5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楼24层24内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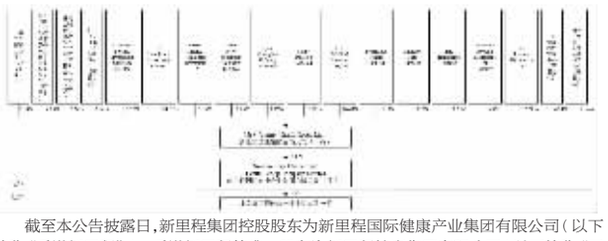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控股股东为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里程”）。香港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新里程”），由于开曼新里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超过30%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开曼新里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里程集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里程集团是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改革者、创新者和引领者，业务涵盖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药制造等领域，其打造了“一个综合本部+多个专科分院”的“1+N”创新服务模式，探索了“老年医院+照护中心”的“防控治康养”新型医养结合体系。

新里程集团拥有新里程（002219）、新里程医疗、弘慈医疗、华佑医疗等专业平台，是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在全国近20个省市控股管理近40家二甲以上医院和200家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和康养总床位数达到30000张。

新里程集团秉承“让人人享有更美好的健康服务”的使命，践行健康中国战略，服务于国家人口老龄化进程与国家人口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任和尊敬的世界级健康集团。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里程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67,724.27
负债合计	703,260.97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463.3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77,934.84
归母净利润	5,964.6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全文“非公开发行”之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全文各“中国证监会核准”均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拟发行种类、面值及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218,412,698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将原协议第2条“乙方认购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乙方同意认购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含本数），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2）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乙方将在本协议第5.1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东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5、其他

（1）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1、巩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产业协同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流动性和持续发展，新里程集团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新里程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之一，业务涵盖医疗、康养、医药等领域，具有投资运营医疗集团的丰富经验、推动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的产业能力以及整合大健康产业资源的协同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里程集团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还可充分发挥集团在产业布局、资金实力、大健康资源等方面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技术创新及管理能力，加快完成区域医疗机构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产业布局，提高产业及服务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医疗服务及药品制造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医疗+医药” 双轮驱动的大健康产业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医疗服务方面，公司已控股3家三级医院、6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其中瓦三医院、盱眙县中医院、泗阳医院、兰考第一医院集团和崇州二医院已初步形成区域（县域）医疗中心，赣西医院和赣西肿瘤医院则为当地排名领先的医疗机构。药品制造方面，公司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二十余年，在中药行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拥有“独一味”驰名商标，涵盖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36个品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加快盱眙县中医院、崇州二医院、瓦房店三医院的分院/新院区建设，夯实“1+N”发展战略；同时，加快推进独一味新品种的研发投入和产业链建设额，实现从制药IP向消费IP的转变，加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财务和资本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与需求。其一，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注入强心剂，有效降低债务对于公司快速发展的后续影响；其二，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例，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其三，财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开银行信贷空间，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可靠的资金融通支持，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储备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助于公司更好立足于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双轮驱动”大健康产业，构建中药产业链建设和基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医疗布局，推动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稳步提升。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自新里程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新里程集团与新里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允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里程”）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2.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0.91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万元。

5、公司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89%，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了较多非经常性收益。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2）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上升15%；（3）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相比下降15%。假设公司三种情况下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为8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4,163,75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64,163,753	3,264,163,753	3,482,576,451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0,176.00	10,1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4,628.00	14,6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1,702.40	11,7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0,812.00	10,8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8,649.60	8,6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紧抓健康中国机遇，满足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人民的生命健康是国之大者，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将是重大的历史命题。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健康中国战略带来的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深耕“医疗+医药”的大健康产业赛道，加大对医疗机构学科技术和科研实力的持续投入，提升中医药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优化布局，增强中医药产业的研发实力和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24.42%股权。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新里程集团拟通过本次发行增持218,412,698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里程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29.01%，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新里程集团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同时，新里程集团还可充分利用其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医疗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医疗专家优势和中药品牌优势，具有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公司依托专业医院管理专家和下属医院